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386,819.05元予以核销。

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

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